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背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提名议案”，推荐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最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由于任职期限届满，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杨国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云奎：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兼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吕红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李柏龄：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国平	5	5	0	0	否	0
薛云奎	2	2	0	0	否	0
吕红兵	5	5	0	0	否	1
李柏龄	3	3	0	0	否	0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等各项会议召开前,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阅,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逐项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为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同时,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16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一号线列车,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为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

必要的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事项我们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一项担保，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 1.6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7%。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到期，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366 天，发行利率为 3.79%。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15,16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发行利率 3.12%,简称“16 申通 CP00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在 2016 年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免去严继传先生公司投资总监职务的议案”,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我们同意免去严继传先生公司投资总监职务。

在 2016 年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 年公司仍然聘请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4 年 1 月《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 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

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6 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69,095.25 元。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范履行法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2016 年全年累计完成 48 项信息披露。公司 2014、2015 连续两

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制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五个阶段工作，包括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并完成公司制度的修订汇编。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之后，公司依据规范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启动对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其中，一号线公司修订制度 28 篇，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修订制度 31 篇，内容涉及业务、财务、法律风控、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深化，对完善公司治理意义重大。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每年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

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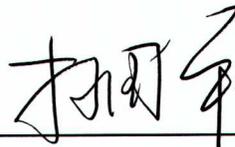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前我们能够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会议中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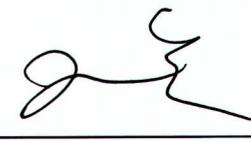
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_____

李柏龄  _____

吕红兵  _____

薛云奎 _____

2017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_____

李柏龄 _____

吕红兵 _____

薛云奎  _____

2017年3月23日